

二八八。主席：現在似乎沒有其他代表要說明投票理由。

二八九。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的規定，我們此時不可能討論伊拉克、賴比瑞亞、摩洛哥及墨西哥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A/L.259]，或對之有所行動。伊拉克代表或願說明其決議草案。但是無論如何，依照第八十條，我們今晚不能討論或行動。因此我向伊拉克代表建議該草案的審議延至明日舉行。案文業經分發，且已有若干意見發表。我在發言之初已經提到。無論如何，我們必須等到明日方能對這個決議草案作任何決定。

議程項目三十八

如屬需要，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063)

二九〇。主席：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推選多明尼加共和國、迦納、印度及伊拉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如果沒有異議，我認為大會認可此項選舉。

決定如議。

十二月十三日午前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九〇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議程項目三十六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 (a) 社會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d) 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之複製方法：秘書長報告書；
- (e) 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聯盟建立聯繫之發展情形報告書；
- (f)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一。主席：本日清晨全體會議散會時大家決定留待此次會議再來審議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

哥、摩洛哥四國所提的決議草案[A/L.259]。現在請伊拉克代表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二。Mr. PACHACHI (伊拉克)：我準備簡略地介紹一下文件 A/L.259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但首先我想說明迦納代表團也是這個草案的一個提案者[A/L.259/Add.1]。

三。在介紹這個決議草案之前，我想提醒大會，昨天澳大利亞代表曾說此事需要在議程上列入一個新項目。但是這個決議草案是在“非自治領土情報”的標題下提出的，而這個問題，主席，您知道，大會也必同意，乃是議程項目之一。以往的先例證明請國際法院發表“準”意見時也無需請求在議程上列入一個新項目。例如關於南非問題，大會即曾決定請國際法院就某些問題發表意見，而並未為此在議程上列入一個新項目。

四。在過去十二年中，通過有關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案需要何種多數問題已經一再經過冗長的辯論。可是一直沒有得到定論，大會在這方面的行動也沒有始終如一。

五。例如在一九五三年便有兩個很重要的決議案先經大會決定三分二多數規則不適用，然後以過半數票將其通過。其中一個[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定了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充

分自治時所應計及的因素表。另一個決議案〔七四八(八)〕則涉及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領土情報一事。

六。可是在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大會却決定對於遠不如是重要的決議案適用三分之二多數規則。當時通過的決議案，在我們看來，完全是屬於程序性質，但是大會却以最免強的過半數決定對它們適用三分之二多數規則。這些決議案涉及成立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規定情報的遞送方法問題，不像一九五三年那兩個決議案牽涉到斷然的決定。

七。我舉出大會於一九五三年決定對比較重要的決議案適用過半數規則，而於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決定對較不重要的決議案適用三分之二多數規則的這些例子，足以十分確實地證明決議案是否重要問題的本身實非關鍵所在。此外，我還記得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的第六屆會期間，大會曾經決定對兩個影響遠大的決議案援用過半數規則，其中一個〔決議案五二〇(六)〕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設置特別基金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資助金辦法，另一個決議案〔五四三(六)〕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草擬人權盟約兩件，其中一件規定政治公民權利，另一件規定經濟、社會權利。

八。這兩個一九五二年決議案是大會於決定不援用三分之二多數規則後以過半數通過的。因此，重要與否的問題實際也許同這個問題無關。可是大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的經驗確實顯示大會中對於憲章第十八條的解釋意見極為分歧。具體的說，倘大會未先決定於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已列舉的各類問題外增列他類問題，則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個別決議案是否選得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各方意見並不一致。

九。我們的主張是：第十八條第二項已將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悉數列舉，故未經第二項特別列舉的任何問題不得以三分二多數作決定，除非該問題是屬於大會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明確決定增加的一類問題，——一類問題而非一個個別的決議案。我們認為我們的立場，是基於對第十八條條文的正確解釋，也是基於對產生這條條文的金山會議記錄的正確解釋。可是我們承認有若干代表團不同意我們的解釋。大家對這個問題意見分歧，第十一屆會，特別是第十二屆會表決時可否票數之相距甚近也許便是顯明的例證，在第十二屆會，大會僅僅

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六票的過半數票決定對有關非自治領土的一個決議案適用三分之二多數規則。

一〇。爲了所有這些理由，像這樣一個關係憲章條文的法律解釋的問題，其不能徒以投票方法解決自屬顯然，特別是因爲如上所說，可否票數相差甚近，且常變幻不定。唯有國際法院才能解決這個困難，它解釋憲章時可使大家對第十八條的確實意義沒有懷疑的餘地。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本代表團會同迦納、賴比瑞亞、墨西哥、摩洛哥四國代表團把我們的決議草案〔A/L.259 and Add.1〕提請大會審議。

一一。這是一個十分簡單明瞭的決議草案。前文部分追述大會全體會議及第四委員會會對這個問題作過冗長的討論，繼即向國際法院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泛論這個問題，其中涉及所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案；第二個問題是大會倘未事前決定於第十八條所列舉各類問題之外新增某類問題，可否選對個別決議案適用三分之二多數規則。

一二。這兩個問題的措辭旨在使國際法院集中其注意力於這個問題的基本要點及其所引起的爭執。

一三。我們難以看出這個決議草案有甚麼可以反對的地方，因爲對於這問題各方意見大相逕庭是誰都知道的。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分成了幾乎勢均力敵的兩派，這樣一個基本上屬於法律性質的問題顯然不能徒靠表決來決定，特別是在雙方票數這樣接近的時候。我們現有一個國際法院，它是世界上最高的國際司法機關。我想最公平合理的辦法便是把這樣一個問題送交國際法院，以便它發表權威意見，我希望國際法院的意見，能爲大會所接受，並能爲全體會員國所尊重。

一四。Mr. ESPINOSA Y PRIETO(墨西哥)：發起昨晚提出的決議草案的代表團誠懇相信，祇有一個方法可以公平地、不失本組織尊嚴地解決我們大家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應以何種多數決定的爭議；那就是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五。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九次會議〕，本代表團會向大會建議，主張憲章應解釋爲：牽涉非自治領土的問題應一律以過半數決定之。其後大會曾經接連兩次投票決定贊成是項解釋。直到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由於有人提出了一個爲我們所反對的動議的結果，才把這個慣例廢棄了。

一六。面對着這種情勢，本代表團乃於第十二屆會期間決定贊成我們認為適於本組織採取的唯一路徑，在第四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A/C.4/L.497 and Add.1 and 2]，主張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反對我們的人用了何等手段及如何千方百計地阻止我們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當時的會議記錄有詳細的記載，本人不打算特地在此宣讀。有人告訴我們最好向大會第六委員會徵詢意見。我們因為深信我們的主張的正當——的確，我們現在還是深信我們的主張是對的——所以我們欣然同意將此事送交第六委員會。各位都知道第六委員會後來是怎樣處理此事的——那羣卓越的法學家顯然害怕答覆提送給他們的問題。

一七。在一九五七年，有人告訴我們說，我們應當把這個問題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這正是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凡是行使投票權發生任何疑義時，那就不祇是關係一國利害的事情，而與整個聯合國都發生了關係。投票權是社會上需要最慎重地處理的一種權利。許多從事專門著述的人和許多聯合國官方文件都會苦心研究過這個問題。憲章第十八條乃是經過極慎審的討論而撰定的條文之一，意在使會員國的權利獲得保障。

一八。在憲章規定範圍內舉行表決時，一國如何投票完全是那個會員國自己的事情縱有使用壓力情事也在所不問。這事可能發生很困難的情勢，但是只要不逾越規則，每一個會員國怎樣投票乃是屬於尋常外交慣例的事情。可是當一羣代表團決定把憲章棄置不顧的時候，那就是本組織面臨了一種嚴重的局面。

一九。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有人在大會提議對一件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案適用三分二多數規則的時候，我們和別的代表便會要求知道依照憲章這個提議有何法律根據。從記錄上可以明白看出，我們的要求沒有得到答覆。當同年有人提出另一個旨趣相同的提案，幾位代表正要再度堅持要求知道那個提案的法律根據時，那些代表的發言權竟突被剝奪而立即舉行了表決。此後聯合國遂發生了幾次最令人遺憾的不合規定的事情。本代表團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六日曾在第四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議]痛斥那些不合規定的行為。我隨帶有我們那次演講的講詞；如果有人要求，我願在這裏把它再講一遍。

二〇。我們大家都知道，一旦我們離開憲章，則必競相從事於非法之事，以致危及本組織的根基。就本案而言，我們所關心的只是要履行我們對聯合國的責任。既然五年前首先提出這個問題的是我們，一旦慣例被擯棄時我們便義不容辭，把這個問題向大會提出；這正是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而且說來可喜，我們還得到了迦納、伊拉克、賴比瑞亞、摩洛哥四國代表的支持。

二一。昨天我們聽了反對我們提案的一些理由，所以我理應略予評論。在去年第十二屆會時，我們會向第四委員會提出這個要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提案。那時該委員會中提出的反對理論和我們現在所聽到的如出一轍，但我要提醒各位代表，那些理論，當時已被駁倒了。第四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無需在議程上另列項目，而可在關於遞送情報之一般問題的現有項目的範圍內處理。那裏有人要我們向第六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照辦了。在第六委員會又有人要我們在全體會議提出這個問題；這便是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因此我覺得必須聲明，誰要是企圖以不正當的方式擺佈我們的決議草案，無論是把它打倒也好，把它長期擱置也好，都不過表示關係者害怕把這個問題交給一個公正不偏的機關裁定而已。第四及第六委員會的紀錄裏有很多這種態度的驚人例子。如果在全體會議上也揭露出來，讓大家看看，對我們是無損的。可是，時至今日，我們已經請大家充分注意某些次的表決方式實構成一個嚴重問題。人人都知道這種情形，因此如果有人定要打倒我們這個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提案，人人都會明白那只是表示那些應負責任的人想把他們的意志強加於人，以保他們將來仍得隨時訴諸非法的表決而已。

二二。我們大家都同樣關心一件事情，即我們各自代表的國家的榮譽、威望與地位。但是我們大家也負擔一種義務——那就是確保社會常規受到尊重的義務。只有在不牴觸他人利益的範圍內我們各自的利益方屬合法。只有在我們不損害他人的地位時我們才可以指望得到他人的幫助。依照這些慣例，本代表團在處理一個問題時將永遠不會損害我們任何一個友邦的合法利益。我說的我們友邦是指全體會員國而言。本代表團的行動是以尊重他人為基礎的。

二三。數日前，在第四委員會，法國代表 Mr. Kosciusko-Morizet 以他那優美的講演中特有的愉快、發人深省的傳語，批評了那些妄想主宰第四委員會的代表團。說這話的不是我；我不過是轉述法國代表說的一句很巧妙的話而已，而且我絕不懷疑他指的是屬於非管理國的一羣代表團。法國代表所代表的乃是一個管理國。無論何時我們有事同他商討，我們幾乎總能達成有用的協議；有時候我們之間意見縱有不同，那也全然無傷大雅，這在好朋友之間是很自然的事情。但就此事而言，我覺得不能不說，我真誠地贊同法國代表如是坦白表明意見。

二四。任何代表團運動選票，干涉屬於他國私事的政策問題或使用壓力的任何企圖，從聯合國原則看來，都是不正當的。我們這些國家，不論是管理國也好，不是管理國也好，要想免受這種萬一的干擾，其唯一方法便是嚴格遵守憲章的規定。唯有絲毫不容許背離憲章的規定才能確保我們彼此互相尊重，友好及體諒。

二五。正如在一九五七年一樣，我們現在再次向各位提出一項合理要求。我們並不要求各位說我們的主張是對的；我們要求的是請那班最卓越的法學家來評判我們之中究竟誰的主張是對的。

二六。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十分明白地規定大會有權請國際法院對任何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乃是本組織的構成部分；它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之一。憲章是我們的憲章，也是法院的憲章。誰也不能否認法院有權回答我們的要求，事實上我們對於若干別的問題已經請法院發表過意見。

二七。我們很有理由說，由於不遵從憲章規定的結果，我們面臨着表決的價值被減低的危險。然而，正如在一九五七年一樣，我們所要求的不是要各位說我們的意見是對的；我們只是要請各位決定遇着這種情形時我們應該採取甚麼步驟。我們要求的是公道而不是專橫行動。讓那班世界上最受尊重的法學家告訴我們誰是對的及遇有這類問題應當採取什麼程序纔是正確。

二八。Mr. SHANAHAN(紐西蘭)：本代表團聽到伊拉克及墨西哥兩國代表在大會工作的現階段提議請國際法院對於憲章第十八條的解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頗感驚奇。

二九。本人現在不擬評論他們為支持他們的提案所舉出的理由；只打算談一談他們的提案所引起的若干實際問題。

三〇。我想大會定必同意，把這樣一個嚴重問題送交國際法院，只有在對於宜否把它送交法院及向法院提出的問題的形式與性質都經過最慎重的考慮後，才可實行。這些問題不是可以在大會將告結束的時候突如其來地向它提出，不經適當的審議，便遽爾作成決定的。關於憲章的解釋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是對全體會員國都有連帶關係的事情，在這種情形下，許多代表團都像我們一樣，想要向它們的政府請示。大會當還記得，昨晚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在他那扼要而剴切的講詞裏即曾說過他想要得到他的政府的意見。我深信有許多代表團與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和本代表團處境相同。

三一。這個提案事前並未在第四委員會提出，它並沒有經過第四委員會討論或提具報告，而我以為這却是在大會採取行動前應有的手續。我想在這種情形下，大會如對這種提案遽作決定，是不對的。

三二。大會自身也曾確認，對於提送國際法院案件應予特別慎重的審議。我願請各位代表注意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第七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六八四(七)〕的規定。這個決議案現在載於議事規則的附件貳，大會曾在其中建議：

“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時，得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徵求有關法律問題及擬具請求之意見，或由該委員會提議將該案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

三三。此外，我還要請各位代表注意我們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條規則也同我們討論的這個問題有關係。第六十七條規定：

“除大會另有決定外，大會對於議程各項目，於未收到審議各項目之委員會報告以前，不得逕為最後決定。”

三四。因此，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大會現在不能使用此項程序。

三五。本人不想在現階段詳陳本國政府對於提送國際法院這個一般問題的意見。可是我要強調，關於牽涉憲章解釋的爭端或糾紛，本國政府一貫主

張倫如提送國際法院可望有助於大會達成諒解及協議，即應對此項步驟予以考慮。我要強調這一點，以免任何人對於紐西蘭對提送法院問題的立場發生誤解。這裡我們所關心的是大會所定的程序務應遵守，因為這種程序使我們對於某一案件的宜否提送法院及對法院所提問題的性質與形式都能妥予考慮。

三六。我要十分清楚地說明，本代表團了解並同情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的動機。但是爲了我所強調的實際理由——我想這些理由是十分迫切的，我要正式動議大會本屆會不再繼續審議聯合決議草案[A/L.259 and Add.1]，我並且要求給我的動議以優先權。

三七。主席：大會現在收到了一個真正的程序動議，這個動議自應優先處理，但現在我們尚須繼續進行辯論。

三八。Mr. EVANS (聯合王國)：聯合決議草案主張請國際法院對於應以何種表決程序決定有關憲章第十一章的決議草案發表諮詢意見。可是決議草案(b)項更進一步提出了大會是否有個案權決定把關於不屬於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各類問題的某一事項的一個決議草案視爲要案，因而須獲三分之二的多數始能通過的一般問題。換句話說，(b)項提出了是否必須先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新增某類問題，然後不在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各類問題之內的某一事項才可以被視爲重要事項，因而須經三分二多數同意的問題。

三九。這自然是一個牽連甚廣的問題，它將使關於第十一章以外事項的許多決議草案同樣受到影響。我想本大會各位代表自必不難看出，不管決議草案用何種措辭，就有關憲章第十一章的決議草案而對第十八條所作的解釋是不能和就其他問題的決議草案而對該條所作的解釋分開的。

四〇。提議送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自然不是新問題。我們可以爲這些問題找到許多先例。無疑地，大會事實上曾經許多次決定對於不屬於第十八條第二項列舉任何一類事項的決議草案適用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的規則。同樣無疑的是大會曾經許多次決定對於關涉非自治領土的決議草案適用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的規則。

四一。因此大會現在審議的這個決議草案事實上是要國際法院裁制大會自成立到現在多年以來遵

循的慣例是對的還是錯的。依照這個草案的規定，大會就等於懷疑它自身實行已久的慣例。

四二。本代表團深信，如果向國際法院提出這些問題，它一定會支持大會所沿用的慣例。法院對別的問題所採取的態度無疑支持我們的這種看法。不管怎樣，我想把此事提送法院是否適宜或必要總大有疑問。我想我們很有理由主張，像這樣一個程序問題，與其提送法院，不如由大會自己來解決爲宜，誠如我們在此地常常聽說的，大會乃是它自己的程序的主人。關於這類問題，讓聯合國憲章隨着先例的逐漸建立，自然地發展下去——特別是第十八條的措辭明白顯出，金山會議時憲章的制定者特意要留下若干可以自由伸縮的地方——豈不是比靠國際法院的裁定，或許還要好些嗎？

四三。我提出這幾點意見，爲的是證明這個決議草案並不像初看那樣簡單。它牽涉許多需要極其慎重予以考慮的嚴重、困難的問題。我完全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即這個決議草案，特別是鑒於我請大家注意的它所牽連的問題的廣泛，實在是一個新的項目，不在本屆大會議程之內。據本代表團看來，它不屬於議程項目三十六及三十七的範圍。處理這個草案的正當辦法是另列一個項目，然後將其發交適當的委員會依照正常程序予以充分討論。

四四。我並且不得不聲明，本代表團對於有人在大會工作的現階段提出如是重要的一個新提案，實和紐西蘭代表同樣感到詫異。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請求須經慎思熟慮方可提出。這個提案則並未依照大會的正常慣例與程序，或依照紐西蘭代表所說大會自在決議案六八四(七)內所作的具體建議，先在委員會內予以適當審查。相反地，這個提案遲到這個時候突然向大會提出，它便不能得到充分的審慎的考慮，而各國代表團也沒有機會可以請示它們的政府，徵求它們的意見。我敢很鄭重地說，這不是大會處理會務的正當辦法，而且我可以說在本代表團看來，這樣隨便地請求國際法院發表意見乃是一種對法院有失尊敬的行爲。

四五。爲了所有這些理由，本代表團支持紐西蘭代表的動議，主張本屆大會不應再繼續討論這個決議草案。

四六。Mr. GARIN (葡萄牙)：我們大家面前現有一個新的決議草案，主張把一個表決程序問題

提送國際法院。這個提案自須慎重考慮，本代表團覺得一時尚不能盡行發表對這個提案所須表示的意見，諒許多別的代表團亦必具有同感。

四七。可是，我想請你們許我在這時候發表一些初步意見。首先，我們對於這樣重大的一個提案事前沒有通知便突然提出，不能不深表駭異；而且我們不能不指出，發起此案的那些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辯論期間儘有機會提出這個提案。可是當時它們却不提出。本代表團認為此中理由十分明顯。這顯然是使各代表團措手不及，使大會不知所從的一種手段。要提出像把這個問題提送國際法院這樣重要的一個提案就應該讓各代表團有充分辯論此案並向其本國政府請示的機會。每一個代表團自然都有權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提案。可是大會不能不把此案在昨天很晚的時刻方才提出的情形解釋為這是製造混亂的一種手段。我希望大會明瞭這一點。可是此案還有別的可議的地方。

四八。四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事實上是在大會議程上加了一個全新的項目。這是為了追求某些人久已懷抱的目的而採取的一種策略，一種迂迴戰術，而我們則決不能在大會的最後幾次會議倉促地處理這樣重要的問題，他們所以提出這些問題的用意便是要使各國代表團措手不及。

四九。最後，我還要請大會注意下列幾點。無論在議程上增列一新項目或是把一個案件提送法院都有明確的議事規則，而他們則並未遵照這些規則辦理。法院有權對法律問題表示意見；但是我們所要決定並不是一個法律問題。這一點在我們看來是很顯明的。

五〇。有些代表團曾經表示，如果把一個案件提送法院，請它對憲章作一解釋，大會就會變成法院的從屬機關；例如蘇聯代表團在大會第一一三次會議即曾表示過這種意見。

五一。除另有規定外，執行法律的機關亦即是有權解釋法律的機關。這是金山市籌備會議所強調的一個基本原則。

五二。最後，我要援用蘇聯代表在大會同次會議所舉的若干理由，即請求法院發表意見勢必迫使這個崇高的機關考慮政治問題，因而危害它的獨立。我不想討論決議草案的實體；但是我所提到的意見

便足以證明這個問題極度複雜，務須從容審議，不可操切從事。

五三。所以本代表團堅決主張大會應通過紐西蘭代表的提議。通過這個提議並不預斷對於問題實體的審議，而可使大會得以在較為適宜的環境下來討論它。

五四。最後，請許我再提出一些意見。本代表團不贊同今晨伊拉克代表向我們所作對於第十八條的解釋。我們只要強調一點就夠了：如果必須增列一類新問題然後才可以把某一問題視為重要問題的話，那麼試問個別而與別的問題無關的具體問題是否還有機會被視為重要問題？第十八條第三項將“其他問題”與“他種事項”並舉，可見大會把二者視為一樣的重要。大會十二年來的慣例都證實了這種看法，不只是對第七十三條一端而已。

五五。至於墨西哥代表的陳述，我只想指出，一九五三年的議事情形及當時所作的決定只適用於大會當時所審議的決議案，任何其他解釋都與當時的決議不符。無論如何，我們不能永遠受一九五三年辦法的拘束，接受一個代表的個人看法，以為對某一案所作的決議應予普遍適用，永遠作為先例。這種看法當然是不對的。

五六。但是回到我的陳述的主要目的，我無非要支持紐西蘭代表團的動議。

五七。主席：大會現有迦納、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哥、摩洛哥五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A/L.259 and Add.1]。另外還有紐西蘭代表所提、經他人支持的一個程序動議，主張大會本年對這個決議草案不作決定。換句話說，紐西蘭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的動議與伊拉克代表對第四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肆所提的動議性質相同。

五八。我請賴比瑞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五九。Miss BROOKS(賴比瑞亞)：主席，如果我对閣下所說的話了解無誤的話，您說我們要繼續進行關於聯合決議草案的辯論，然後再儘先處理停止審議該草案的動議。我的了解對不對？

六〇。主席：大會現正討論決議草案，任何人皆得就此案發言。我們還沒有到對那程序動議採取行動的時候。等到發言人名單上的代表都已發言以後，我們便要處理程序動議。但是現在還有幾位

代表沒有發言，閣下即其中之一。輪到您的時候，本席自將請您發言。

六一. Miss BROOKS(賴比瑞亞)：謝謝主席。我很想在處置程序動議之前發言。

六二. Mr. Irving SALOMON(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贊同會議中有人發表過的意見，即認為不應要求大會對本質上屬於新提案而第六委員會又尚未有機會審議的提案，採取行動。在上一屆會，大會曾建議凡是要把問題送請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提案都應由第六委員會詳加審議。美國覺得此項建議不應置之不顧。

六三. 誰也不否認利用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中准許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權利或此種行動的賢明。我們認為比較妥當的辦法是此時對這個決議草案不作決定，待至下一屆會再予審議，假如提案國願意的話。

六四. 爲此美國代表團支持紐西蘭代表的動議，主張本屆大會不再審議這個決議草案。

六五. 主席：紐西蘭程序動議的確切措詞如下：“迦納、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哥、及摩洛哥所提之決議草案[A/L.259 and Add.1]在本屆大會應不再予以審議。”

六六. Mr. WALKER(澳大利亞)：提議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的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無疑地是表決所有有關非自治領土問題的一個新提案。事前未經負責處理非自治領土問題的第四委員會或是對於大會的法律部門工作負有重要責任的第六委員會審議，而突然在大會屆會即將結束的二十四小時內在全體會議提出這個提案，這是違反大會所有慣例的非常步驟。甚至在和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政府代表團所作非正式討論中，也沒有露出一點關於將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朕兆。事實上，我們不妨問一問，有多少代表團事前會得到這個決議草案準備於昨天晚上提出的通知？試問在座八十二個代表團有幾個會在禮貌上承蒙告知此案即將提交大會？借用一個我們逐漸聽慣了的術語來說，這便是突襲的一個實例，而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一個問題通常應當先發交委員會審議，其目的之一就是要預防這種突襲策術。

六七. 再者，主席，這個提案顯然是個很重要的提案。通過這個提案就是要直接詰難閣下前任，第

十一屆會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所作、經大會接受的裁定。我們可以參考一下文件 A/C.6/L.408，那是秘書處爲通過此類決議案所需多數問題編製的一個工作文件。

六八. 在第十一屆會，關於大會當時審議的一個決議草案，有一個代表會正式動議視該草案爲合於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一個重要問題，須經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經大會討論後，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說據他的了解，發言代表中有一個提出了這個動議可否受理的程序問題。他說：

“我說大會應當受理和審議這個動議。我的理由是，撇開增列一種新重要問題不提，”——下面是很有份量的話——“大會曾經就個別問題舉行過表決以決定是否視那些問題爲需經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的重要問題。”〔第六五六次會議，第一四八段〕。

六九. 續經討論後，主席說明他不過是准許該動議交由大會審議，與動議的實體無關。但是他說大會乃其自身工作程序的主人，應當審議此事。他的話是：

“...關於某一事項應以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的問題應由大會來決定。”〔第六五七次會議，第八十六段。〕

這是當時主席的裁定。他接着便把主張應視該決議草案爲重要問題的提案付諸表決，當經大會通過。大會旋即表決那個決議草案，它不祇沒有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連過半數同意也沒有得到。

七〇. 我提到這回事情不過是想請大家記起那時主席所作並經大會接受了了的裁定。要是大會現在決定不顧大會以往的慣例並且推翻那個因爲公正不偏博得大會全體敬仰的主席的裁定，那就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步驟，這是有很好的理由，非經過長時期的慎重考慮不應採取的。

七一. 再者，倘如大會決定向國際法院提出若干問題請其發表意見，則問題的草擬本身便是一樁需要慎重考慮的事情。我不知道伊拉克、賴比瑞亞、墨西哥、摩洛哥四國代表團和數小時後加入它們的迦納代表團會花費多少時間去選擇和撰定準備送交國際法院的問題；但是任何人只要從事過法律工作就會知道選擇和實際撰定問題——除了此地所臚舉

的兩個問題以外，可能還有許多問題——是一樁需要十分小心認真做去的事情，不是在屆會臨終數小時或數分鐘內可以隨隨便便決定的。

七二．最後，主席和我們大家都知道各方正在作種種努力以求在今天完成大會的工作，而我們却似乎又在從事通常應在大會委員會中進行的那種討論。在冗長、辛勞的本屆會的全體會議就要閉會的最後幾小時發動這種辯論，在我們看來，實在是十分不合情理的舉動。

七三．爲了這些理由，我們希望大會全體會員國衡情度理，都支持並投票贊成幾分鐘前唸給我們聽過的紐西蘭代表的動議。

七四．Miss BROOKS(賴比瑞亞)：我想先評論一下若干代表團爲反對聯合決議草案而提出的幾點意見。對於葡萄牙代表所說的話，我只準備略爲評論一下，儘管他把我們的決議草案稱爲一種策略或一種手段。我現在更其明白下面這句說法的真理，即一項規則可以向前適用便也可以向後適用。我並且明白在它向後適用的時候，那些使它向前適用的人，就要反對了。

七五．關於大會是否有權處理決議草案中所載事項的問題，伊拉克和墨西哥代表已經充分加以論列，他們提到了過去大會屆會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程序。草案中所載將此事提送國際法院的問題並沒有甚麼新奇的地方。這問題業經大會第四委員會充分加以討論。也許是討論時澳大利亞代表不在場，要不然便是他沒有十份仔細閱讀大會第十二屆會時第四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紀錄。

七六．談到將此事移送第六委員會的問題，各位當還記得，大會第十二屆會時曾有人要求性質與此相同的一個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國把此事送請第六委員會發表諮詢意見，因爲那時他們認爲第六委員會是適於解釋憲章第十八條的機關。本代表團和別的代表團——我記得是墨西哥代表團——曾本着合作的精神，表示願意採取這種辦法。可是結果是第六委員會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便把我們的決議草案退回第四委員會。於是賴比瑞亞代表團才表示它要保留在本屆大會再度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

七七．我敢說任何代表團都有就議程所載項目提出決議草案的權利，而且我們要在這裏堅決聲明，

誠如伊拉克和墨西哥代表所說明，這個決議草案確是在大會第十三屆會分配給第四委員會的議程項目的範圍以內。

七八．我要請大會注意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的規定；爲了現在這個事情，只摘讀一兩行也就够了。第九十二條明文規定：“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七九．有人提出了此中是否牽涉法律問題的問題。據賴比瑞亞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憲章實即這個機關的憲法，一個組織的憲法當然最好由一個司法機關來解釋。

八〇．關於依照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對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應以何種多數決定的問題，大會會員國中意見極爲分歧。任何人倘如不懷成見，都不能出於本心地反對決議草案內所提議的辦法；因爲大會對於聯合國憲章任何一項規定的解釋發生如是尖銳的意見分歧時，唯一的辦法就是將這個問題提送解釋聯合國憲章的機關，即國際法院。因此我的確很想詳細知道，葡萄牙代表、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所說把這個問題送交國際法院就是不尊重法院一節是根據甚麼理由。

八一．國際法院負有就送交給它的任何問題發表意見的責任。

八二．國際法院將有充分時間來考慮這個問題並於下屆大會開幕前發表它的意見。法院有答覆大會所提問題的義務。那麼，如何可以說把一個問題送交國際法院，送交負有解釋和回答大會問題義務的法院，就是表示不尊重法院？如果大會每年都因某一問題發生爭執，在這上面花了很多時間與經費，結果意見仍極分歧，當然我們就應當徵詢爲解釋我們組織的憲法而設立的主管機關的意見，以示我們對於它的尊重，不應當反而拒絕向它提出本問題，顯示我們對它的意見缺乏信心。國際法院是聯合國所設立的最高司法機關，我覺得我們應該請它解釋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示我們對它的尊重。

八三．我想我已對各代表提出的大部分論點加以答覆，我並保留我於必要時再度發言的權利。

八四．松平先生(日本)：本代表團覺得從程序觀點來說，決議草案內所載的事項，應循正常程序，予以進一步討論，特別應由第六委員會進行辯

論。不堅持在為時已晚的現階段作一決定，可能不無好處。因此本代表團支持並將投票贊成紐西蘭代表團的動議。

八五。可是我要說明，我的陳述絕不預斷問題的實體。

八六。說了這些話以後，我願以最友好的心情敬向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呼籲，請它們撤回此案，以保持大會的和協。我希望提案國聽從我的呼籲。

八七。Mr. PACHACHI (伊拉克)：我此次要求發言，為的是要答辯紐西蘭、澳大利亞、聯合王國、葡萄牙四國代表提出的幾個論點。

八八。紐西蘭代表提到了決議案六八四(七)，其中對於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所應遵守的程序，曾經有所規定。可是現在這個問題顯然不是一個委員會擬向大會提出某項建議的問題。這不是出自一個委員會的建議，而是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上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如果我說除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外，會員國充分有權在全體會議提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決議草案，我想紐西蘭代表必不致對我的話表示異議；而這正是我們今天所做的事情。因此決議案六八四(七)對本案並不適用。

八九。聯合王國代表談到了種種先例。但是整個問題的要點是關於這個問題的先例殊不一致，我想聯合王國代表把這一點忽略了。我可以提醒他，一九五三年以來共有四個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案受過應以三分之二多數或以過半數決定的考驗。有兩次大會決定只要有過半數同意就夠了；在另外兩次則大會決定必須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的同意。故這方面的先例是彼此參半。在一九五三年，兩個比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的決議案重要的決議案。都在大會決定適用過半數同意原則後，以過半數票通過。因此就大會創立的先例而言，重要與否的問題似乎毫不相干。

九〇。我對於葡萄牙代表居然講出“突襲”，“對大會會員國出其不意提出問題”，“使用使各代表團措手不及的手段以圖製造混亂”等等的話，表示遺憾。我們並沒有製造混亂的意思，如果有些代表團頭腦不清的話，我可以向大會擔保這不是我們的過失，這是不能要我們負責的。

九一。關鍵是多年來大會內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顯然很分歧；我們認為在發生憲章條文的解釋問題的時候，以勉強過半數的同意今年決定如是，明年又決定如彼，是不對的；我們認為既然對於憲章的解釋意見分歧，就應當請聯合國最高司法機關國際法院就這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可是為順應日本代表的呼籲起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將不反對紐西蘭所提本年不討論這個問題的動議。

九二。在結束之前，我要說明我希望我們之同意延期審議我們的決議草案不致被人誤解，更不致被人稱為“製造混亂的另一手段”。我們之所以出此，目的在使所有各國代表團都有充裕的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並向它們的政府請示。我想我們這種態度證明了詬責我們企圖向大會發動突襲的話全屬虛妄，同時我希望葡萄牙代表不要以為這又是要使他腦子裏發生混亂的一種手段。

九三。主席：現在表決紐西蘭所提、主張決議草案[A/L.259 and Add.1]在本屆大會不再予以審議的動議。

紐西蘭動議以五十五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議程項目三十九

西南非問題(續完)：

- (a)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 (d)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959/Add.1 and 2)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69)

九四。主席：本席擬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關於項目三十九(a)的報告書[A/4069]，這篇報告書係論列第四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3959/Add.1]內建議的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九五。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EILAN (以色列)：本人覺得本人無需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多作說明；在這篇報告書內，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將第四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九(a)的各次會議的速記紀錄油印分發。

九六。本人祇想指出，各位都知道，此項決議是第四委員會經過慎重考慮後採取的，第五委員會後

來雖請第四委員會覆議此項決議，可是並沒有人提出覆議的動議。從第四委員會上關於這個問題的言論可以看出，沒有覆議的原因不是由於委員會不尊重第五委員會的意見，而是因為多數委員認為原決議的作成是很有根據的。

九七. 主席：現在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959/Add.1]內所載的決議草案。請各位在表決的時候注意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69]第九段所說這個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二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九八. 主席：下面一項是第四委員會關於項目三十九(d)的報告書[A/3959/Add.2]。第四委員會已推選瓜地馬拉、菲律賓、愛爾蘭三國填補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的空缺，並且建議大會任命這三個會員國為該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

九九. 如無異議，第四委員會的建議即作為通過。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報告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073)

一〇〇.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EILAN(以色列)：在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一的報告書[A/4073]的時候，我願強調我們曾在委員會內以及多次非正式會談中作過種種努力以期商定一個決議草案案文備供大會審議。各位諒已察悉，這些努力並無成就，委員會因此僅提出委員會的報告書，而未附具一個決議草案的案文。

一〇一. 可是，秘書長前曾通知委員會，他說如果不能達成協議，他有意與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接洽，以便決定他是否可能有所幫助。

一〇二. 我相信委員會報告書反映出了第四委員會委員為協助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達成

該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問題的最後解決所作的真誠努力。

一〇三. 我並且要指出，報告書最後一段應參照正式簡要紀錄所載秘書長聲明全文來閱讀。

一〇四. 主席：第四委員會未能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備供大會通過。故大會的行動將以察悉報告員所提報告書為限。我聽說稍緩審議這個項目可能有助於直接有關兩方間困難的消除。因此，各位如不反對，我便轉入下一項目，給關係方面一點時間，以便它們彼此進行商談，達成協議。

有關會議程序之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大會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下列三件報告書。

議程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61)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五.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061]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提具之意見與建議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62)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六. 主席：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062]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議程項目五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71)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七. 主席：對於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071]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 與 B 有無異議或意見？

因無異議，兩決議草案當獲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續完)：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072)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八. *Mr. CORREA*(厄瓜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全體會議[第七二一次會議]中，厄瓜多代表團團長已經說明了本代表團對於依照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分攤聯合國緊急軍經費問題的意見。本年第五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載於該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4072]中建議的決議草案的第四段)與當時我們發表的意見頗有出入。爲了這個緣故，第五委員會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厄瓜多代表團曾經棄權。

一〇九. 除開這項保留外，厄瓜多代表團現擬正式表示它準備在全體會議中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文。厄瓜多代表團這種舉動，乃是它擁護聯合國權威的一種表示，因爲聯合國權威已因緊急軍而增強。它並將用這種舉動來表彰緊急軍於蘇伊士運河糾紛發生後在維持國際和平方面所擔當的決定性任務及緊急軍對改進近東國際關係的貢獻。它這種舉動也所以表示它贊賞秘書長，秘書長的屬員以及緊急軍諮詢委員會對緊急軍的管理有方。最後，它並且要用這種舉動來表示它對若干會員國的謝忱，這些國家或則供給軍隊，服務，或則自動捐助款項，使緊急軍得以成立並繼續存在。

一一〇. *Mr. SALOMO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在我們審議中的定有聯合國緊急軍一九五九年經費籌募辦法的決議草案。

一一一. 美國代表團向來認爲大會之成立緊急軍乃是本組織的一項卓越成就，這項成就乃是我們大家都可以引爲光榮的。它證明本組織具有創造新工具以應付新問題的本領。

一一二. 緊急軍的費用無疑是聯合國應當擔承的責任。緊急軍是本組織會員國以絕大多數的可決票決定成立的——事實上並無任何國家投反對票。關於緊急軍的每一重要決議都會經過多數會員國的贊同。會員國的責任顯然並不以此爲止。單是成立一支軍隊，並責成它去執行任務是不夠的。會員國必須一併在財政上支持這支軍隊，它們負有商定這筆費用的籌集辦法的責任。

一一三. 美國承認緊急軍的存在對全體會員國政府課予了很大的負擔。以軍隊供給緊急軍的十個政府所承受的負擔格外沉重。我們特別要感謝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印度、印度尼西亞、挪威、瑞典、南斯拉夫各國政府。這些國家的政府除了供給軍隊以外，還必須支付許多它們永遠也不會得到補償的間接費用；此外，它們還答應根據正常經費分攤比額表繳納它們對緊急軍共同費用的攤份。

一一四. 許多別的國家，包括美國政府在內，在緊急軍方面承擔了特別的財政負擔。就美國來說，我們已經在聯合國應負緊急軍工作之責的健全原則的範圍內，盡可能地減輕其他會員國的財政負擔。

一一五. 爲了具體證明美國十分關心緊急軍支出爲其他國家所造成的財政問題起見，讓我提一提下面幾件事情。在聯合國緊急軍開始工作、預算尚未核定的時候，美國便自動地向緊急軍捐助了價值數百萬元的空運及其他服務。自從預算核定後，美國除繳納經常預算攤款外，已捐助了約達一千三百萬元的特別財政協助。美國此項特別財政協助必須按照常年會費分攤比額表向全體會員國徵收的費用總數減低了幾乎四分之一。

一一六. 爲使大家更能明瞭其中詳情起見，我不妨舉出下面幾件事實：大會經核定緊急軍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支出總金額爲五千五百萬美元。美國對緊急軍費用已經實繳兩千六百萬美元，即核

定總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六。如果我們查看實收金額，我們可以看出秘書長實收緊急軍款項中有百分之七十二是美國所繳納。我提到這一點只是要證明美國並不是不關心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的財政負擔與財政困難。美國政府自始便已經注意到了原則、實際困難及負擔公允諸問題，並力圖減輕小國的負擔。

一一七。我們所遺憾的祇是蘇聯無疑是聯合國會員國中負擔能力最強大的國家之一，却沒有作同樣的努力。我們屢次聽到蘇聯代表對我們說緊急軍的成立是不合法的。鑒於蘇聯並未投票反對一九五六年成立緊急軍的決議案的事實，復鑒於緊急軍自始即獲大會絕大多數票的擁護，這實在是一種奇怪的言論。有一點應當弄清楚。縱然蘇聯，甚或別的國家，認為緊急軍的工作是不合法的，甚至投票反對關於緊急軍的決議案，這種意見與行動和會員國的財政責任完全是兩回事。抱持蘇聯所發表意見的任何會員國並不因而解除其依憲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所負的法律義務或財政責任。因為美國十分關懷緊急軍的成功，並且因為我們顧慮到他國政府對於它們所負沉重財政負擔的意見，所以今年我們準備再作特別努力減輕對於緊急軍的全部財政負擔。美國政府的行政部門現時沒有核定的經費，可以充作緊急軍一九五九年費用的特別協助款項。可是，行政當局準備請求美國國會撥款三百五十萬美元作為對於緊急軍一九五九年費用的特別協助款項。

一一八。我們希望他國政府也採取同樣的行動，以便減低必須由全體會員國分攤的總額。我們尤其要請蘇聯自動認捐一筆特別協助款項。

一一九。我必須指出，美國對緊急軍一九五九年經費的特別協助是以大會對於此項費用中扣除特別協助款項後的餘額，須決定依常年會費分攤比額表由全體會員國分攤為條件。

一二〇。值得指出的是美國準備志願捐助的這筆特別財政協助款項將使美國對緊急軍一九五九年經費繳納款項達於百分之四十三或四十四左右。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美國此項特別捐助，其他會員國分攤款額將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一二一。美國代表團相信面前這個決議草案值得大會全體會員的支持。

一二二。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鑒於蘇聯對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成立與工作所持的原則方面的立場，蘇聯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這個規定分攤緊急軍維持費的決議草案。

一二三。蘇聯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詳細說明我們的理由。我們絕對相信今天的聯合國緊急軍是違反聯合國憲章而成立。蘇聯代表團已曾屢次請本組織各會員國注意此項事實。它曾在大會的好幾個機關指出，並願在此再度強調，處理緊急軍經費問題的唯一正確途徑當為由大會通過一個決議，規定緊急軍維持費全部應由侵略埃及的國家來負擔。

一二四。為此蘇聯代表團奉命宣佈蘇聯一如從前，將不承擔緊急軍經費。

一二五。Mr.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大會從第五委員會收到了一個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一九五九年經費籌集辦法的決議草案。此事正在我們審議中，我願再度申明墨西哥代表團自始所持的立場。

一二六。維持機動性軍隊所需浩大開支由我們如數分攤的制度的訂立使我們的組織面臨了極嚴重的財政問題。聯合國承擔了無論從“非常”的兩種意義的那一種來說都是非常的支出，然而却機械式地使用了為分配經常支出而定的攤款制度來應付這種支出。這是在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中本代表團幾次三番表示不能贊同的辦法。

一二七。對過去的辯論略一檢討即可看出，一九五六年在第五委員會的第五四七次會議，墨西哥代表曾經表示他完全贊同代表拉丁美洲國家發言的那個拉丁美洲國家集團主席所宣佈的反對態度。次年在第七二一次全體會議，墨西哥代表再度聲明他反對對於緊急軍的費用機械式地適用對於經常費用所用的攤款制度。在本屆會，本代表團亦已於特設政治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及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全體會議〔第七八〇次會議〕表明了我們的反對意見。

一二八。現在我國代表團要再度抗議把為經常費用所定的分攤比額表機械式地適用於緊急軍的支出。我們覺得會員國主權平等乃一原則問題，並不一定是說義務亦須平等。憲章中許多條文所宣示義務應與權利相等的法律原則對於本案同屬適用；這個原則充分證明每一會員國所須承擔的責任與其

本國的資源應保持相當的均衡。可見尚在工業發展初期的國家在經濟與財政事項上應受特殊的待遇。爲了這個緣故，本代表團不相信嚴格執行比額分攤制度可以確保依據憲章的正當解釋所須做到的公平一節。

一二九。所以本代表團將於表決第五委員會對大會所提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爲我們認爲其中所建議的籌款辦法不能接受。此外，我們並要在紀錄上載明，我們不祇贊成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詳細研究這個問題——這是本代表團自一九五七年起即曾提議的事——而且贊成秘書長關於會員國對此種籌款辦法的意見所擬進行的調查。我們深望秘書長定能趁此機會提議若干更合乎本代表團一向擁護的同等犧牲原則的籌款辦法。

一三〇。Mr. GEORGIEV(保加利亞)：本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緊急軍費用問題的態度十分顯明；我們已經在大會及第五委員會表明過了，這種態度至今不變。至於此次我們所以要這樣投票的理由，請參考蘇聯代表所作的陳述。

一三一。可是此外我還要加上本國特別感覺興趣的一個理由，即由於環境的關係，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愈來愈靠世界上最大國家之一的供給。事實上緊急軍已不知不覺地日益變成了一大部分費用由一個會員國單獨供給的一支軍隊，而且此種變化至今可能尚在繼續進行中。此種變化的意義是甚麼？它的意義是若干會員國提供的軍隊漸漸地變成了世界上最大國家之一的僱傭兵——如果我可以使用這個用語的話。我覺得借兵給本組織來編入聯合國緊急軍的那些國家應當注意緊急軍本身性質上發生的這種變化。

一三二。這種變化如果繼續不止，必將爲本組織帶來嚴重的後果。這便是我們所以採取我們這種立場的另外一個理由。

一三三。主席：大會現將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072]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黎巴嫩首先表決。

贊成者：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丹麥、厄瓜多、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寮國。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

棄權者：黎巴嫩、利比亞、墨西哥、尼泊爾、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玻利維亞、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約旦。

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